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27	元立光电	2025年9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1	独立董事王亚坤	√
2	独立董事廖森林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1，13 和 14）；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1，13 和 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3: 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69-8601343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395.64 万元、2,901.0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1%、12.5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 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